

###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600)咨询。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二)业绩预告预盈/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24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偏弱,钢材价格低位运行,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64,993,707元,主要是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同比减少前期利润9,986万元(含固定资产减值收入),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30,987元,第四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17万元,经营情况环比有所改善。面对严峻形势,公司推进组织机构改革,加快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积极做好降本创效工作,但仍未消除上述减值影响,预计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6,18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关于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1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关于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将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调整为0.1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宗新智造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平仓	是否补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宗新智造	是	100,884,853	否	否	2025年1月14日	2031年12月18日	招商农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1%	4.91%	融资性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新智造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非金融机构的股数(股)
宗新智造	504,172,176	245,563,322	403,287,729	504,172,176	30.00%	24.56%	0	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股利回购款。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拟回购股份计划予以启动,预计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股权质押为宗新智造的第二次质押,宗新智造将在贷款期限内积极安排资金偿还贷款,在贷款偿还后相应解除质押登记,降低质押比例计划如下:

(三)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负面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宗新智造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债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二、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1.债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39.94元/张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告[2023]1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日)起至可转债兑付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34元/股调整为23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14元/股调整为22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2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6-8888)咨询。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慧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企业名称: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规模为100,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为10,000万元,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出资进度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接到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主要事项如下:一、备案情况:1.基金名称: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基金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基金募集机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888,4008205600)咨询。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16日起增加中邮证券为以下两款基金的代销机构,基金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6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01
3	华宝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80
4	华宝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47

二、投资者可到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9-89821911  
公司网址:www.cnp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季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季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季裕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季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季裕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季裕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0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日期:2025年1月16日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日期:2025年1月16日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6.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7.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8.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9.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6.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7.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8.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9.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2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拔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回售,但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时点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83.29元/股

2.转股价格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782,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登记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u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日期:2025年1月16日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日期:2025年1月16日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6.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7.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8.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9.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6.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7.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8.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19.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2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2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2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23.